

正宁县农经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 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农业农村局管理，主要职能是为农村合作经济健康发展提供管理保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经营纠纷调处仲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审计、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管理、农村经济统计、农村宅基地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机编发（2012）89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设 3 个股（室）：办公室、农村“三资”管理股、农村土地流转服务股。

三、人员情况

2023 年单位编制 10 名，2022 年末在职人数 14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超编 5 人；退休职工 3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农经局预算 228.9164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834841 万元，较 2022 年 224.569666 万元，同比减少 8.3 %，属人员调动引起，按照 2022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 14.081614 万元，较 2022 年 16.821234 万元，同比减少 16.29%，其中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3 人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9 万元，较 2022 年 8 万元，同比增长 12.5%，其中农民负担监测工作经费 1 万元，同比减少 100%；“三资”管理工作经费 1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 1 万元，同比增长 0%，较上年无变化。增加 2021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资金 7 万元，同比增加 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 228.916455 万元，较 2022 年 249.3909 万元，同比减少 8.2%。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205.83484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4.08161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9 万元。

(1) 人员支出预算 205.834841 万元，较 2022 年 224.569666 万元，同比减少 8.3 %，属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3 人。

(2) 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14.081614 万元，较 2022 年 16.821234 万元，同比减少 16.29%，其中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 3 人，人员经费减少。

(3) 项目支出预算 9 万元，较 2022 年 8 万元，同比增长 12.5%，其中 2021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资金增加 7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1.485216 万元，较 2022 年 2.470121 万元，同比减少 39.8%，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培训费 1.485216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无采购预算。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40816.14 元，其中：办公费 37500 元，印刷费 6000 元，水费 500 元，电费 5000 元，邮电费 3000 元，取暖费 11407.5 元，差旅费 15000 元，培训费 14852.16 元，劳务费 3000 元，工会经费 19802.88 元，福利费 24753.6 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 128.776 万元，较 2022 年 133.032 万元，同比减少 3.2%。其中固定资产总计 122.076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96.37%；无形资产总计 6.7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3.63%。

五、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上年结转和结余核：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1、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及单位正常运行。
- 2、做好农村三资管理和审计，搞好农村财务人员培训和指导。
- 3、加快建立健全仲裁机构，做好仲裁员配备、聘任和培训工作。
- 4、完成化肥、玉米种子、柴胡种子、农药购置，进一步增加农场发展动力，促进项目区土地经营权规模化流转、经营。

附件：

- 1、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表
- 6、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7、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8、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9、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 10、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1、2023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